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0）辽 02 民初 1005 号、1024 号、1025 号、1032 号、1033 号）等相关材料。根据上述材料显示，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马光等 5 人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,087.66 万元。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马光等 5 人。

被告：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索要各项经济损失、诉讼费。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,087.66 万元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20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2020】29 号，详见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<行政处罚决定书>和<市场禁入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8）。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

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1 日